

# 有關英美性別平等及多元共融相關監理規範及監理措施

109年7月30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

## 一、加強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I)

已漸為各國監理機關所重視，近期英國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於法規及監理重點事項中，即納入加強對金融機構性別平等及多元共融之監理規範，謹臚陳如下：

## 二、英國規範

### (一) 英國監理機關現行性別平等及多元共融法規：

- 1、英國 2010 平等法 (The Equality Act 2010) 相關規範，規定 250 人以上之企業須每年公布性別薪酬差異，未依規定公布或公布不實者，該法主管機關將採取法律行動。
- 2、FCA 監理手冊要求金融機構提名委員會須確保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包括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與評估經營階層人選之多元性、亦應設定與落實性別比例目標。

### (二) FCA 現行監理重點：

- 1、性別平等及多元共融係該署 2019/20 年業務計畫監理優先事項「金融機構企業文化及行

為」之核心要素。

## 2、加強對金融機構提名委員會之監理：

(1) 長期而言，多元共融有助於降低團體迷思風險，並協助金融機構改善業務行為

(2) 依據 2018/19 年對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之金檢結果，該署要求金融機構需聚焦於最廣義之多元性才能改善缺失。

(3) 2019/20 年該署將持續關注薪酬政策對金融機構多元與共融的影響。

## 3、防範性別歧視、性騷擾等非財務不當行為：

(1) 非財務不當行為包括嚴重之個人不當行為、職場霸凌、性別歧視、性騷擾，種族歧視等行為。

(2) FCA 於 2020 年 1 月發函予產險公司，並依據高階管理人員及認證制度 (SMCR) 規定要求高階管理人員應就非財務不當行為防範負起責任。

## 三、美國規範

(一) Dodd-Frank Act 有關多元化與包容性立法規範

- 1、立法背景：緣自 2008 年之金融危機之深遠影響，2010 年由國會女議員 Maxine Waters 領導的國會非裔核心小組提出 Dodd-Frank Act 第 342 節之立法，要求美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獨立之「少數族裔及女性參與辦公室」(OMWI)，並制定評估金融機構之多元化與包容性政策與作法標準。
- 2、Dodd-Frank Act 第 342 節之立法規範：包括  
(1) 美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應建立獨立之 OMWI、(2) 賦予 OMWI 制定及實施該監理機關多元性及包容性政策之權力、需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及負責推展與提供諮詢的任務。
- 3、聯邦金融監理機關聯合發布「評估金融機構之多元化政策及作法標準」：包括聯準會在內的六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sup>1</sup>已依據上述 Dodd-Frank Act 之要求，於 2015 年 6 月聯合發布「評估金融機構之多元化政策及作法標準」

<sup>1</sup> 六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包括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聯準會 (Fed)、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國家信合社管理局 (NCUA)、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 及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下稱聯合標準)最終版，建立評估金融機構多元化政策及作法之聯合標準，惟該最終聯合標準為自願性質，僅屬一「政策聲明」，其重點涵蓋(1)組織應對多元化及包容性之承諾、(2)使用定性及定量測量方法評估勞動力概況、(3)制定供應商多元化之採購及業務慣例、(4)促進組織多元化與包容性透明性透明度、(5)每年持續監控、揭露資訊並自我評估。

(二)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調查結果：美國眾議員金融服務委員會轄下之多元化與包容性次委員會於2020年2月發布對美國44家最大的銀行控股公司以及儲貸控股公司(資產超過500億美元者)多元化與包容性之研究報告，研究結果略以：

1、多元化之勞動力帶來更高的生產力及利潤率：

勞動力多元化之優點包括(1)婦女之就業促進成長及收入、(2)高階管理團隊性別多元化之團隊之獲利表現較競爭對手高出21%、(3)種族/文化多元性之公司在獲利能力領

先 33%。

- 2、銀行多元化與包容性程度仍不足：包括（1）高階管理層中，婦女及少數族裔之代表性仍持續偏低、（2）銀行董事主要為白人（80%）及男性（70%）擔任、（3）銀行供應商多元化缺乏透明度、（4）銀行薪酬平等性缺乏透明度、（5）婦女及少數族裔公司數為該行業之 8.6%，但所管理資產之僅占總規模之 1.1%。

### 3、改善美國大型銀行多元化及包容性之建議

- （1）銀行必須向監理機關及公眾揭露多元化數據：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轄下之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機構次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的聽證會考慮要求銀行應揭露多元化之幾項立法，包括「多元化與包容性合併與收購揭露法」草案、「促進銀行多元化及包容性法」草案。
- （2）銀行必須追蹤並增加多元化的供應商及資產管理者之支出及投資
- （3）銀行必須揭露董事會之多元性：2019 年 11

月眾議院已通過「改善多元化公司治理法」法案，要求上市公司每年揭露董事會、提名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基於自願性自我識別之性別、種族及族裔組成。銀行並可透過要求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加強董事會多元性。

(三) 評語：美國 2010 年 Dodd-Frank Act 要求金融監理機關應制定評估受監理機構之多元化與包容性政策與作法標準，惟該標準為自願性質，對達成多元化公司理想目標之支出及投資亦相當有限。另一方面美國國會刻透過要求強制銀行揭露多元化數據、董事會之多元性及增加多元化的供應商及資產管理者之支出及投資等方式，以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社會。